

关于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团林新城社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团林新城社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疏港路以南，大山路以西，大山西路以东。总投资 6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354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779.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9 栋 17F+2F 住宅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山东

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运营期住宅区废气须经油烟机脱油烟处理后由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风机，保证每小时换气 6 次，设置 5 个 3m 高排气筒，排气筒位应于绿地中央，远离人群活动场所。通过增加化粪池、中水处理设施等池体的密闭性及在池体上方设置植被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部分经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等，剩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机动车采取限速、限鸣；对机房、配电室、电梯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公共场合采取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社交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建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8年3月12日